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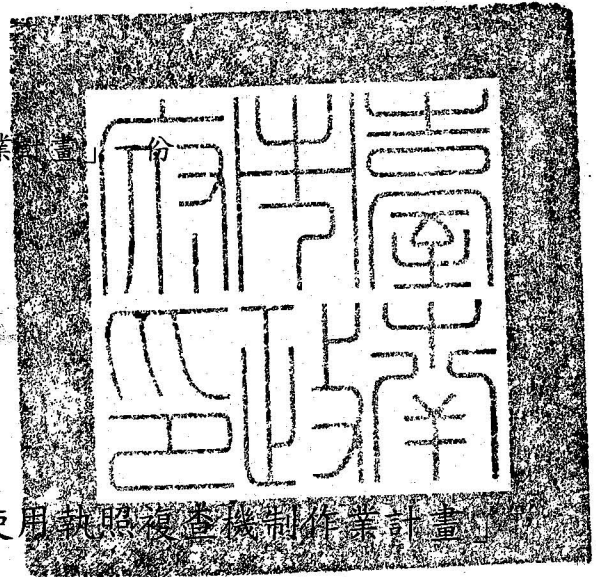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030298044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機制作業計畫」



主旨：公告訂定「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機制作業計畫」  
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內政部100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056629號函「違章建築  
處理方案」。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正式實行日期為103年7月1日。
- 二、公告期間30日。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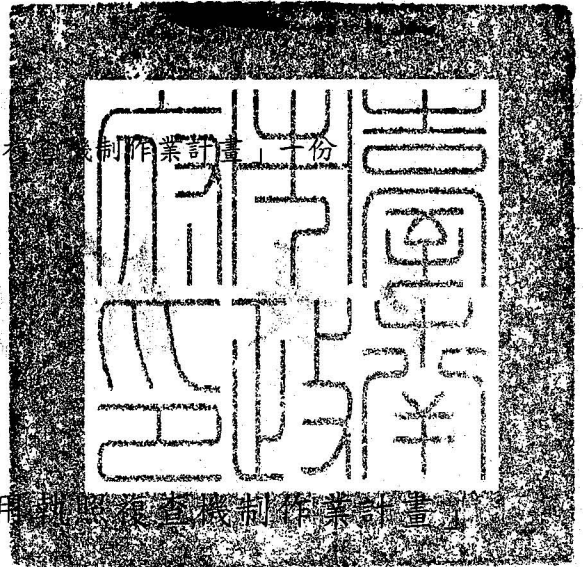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030409177號

附件：修正後「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計畫」十份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機制作業計畫」修正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13085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130858號函建議本府103年4月1日公告原名稱「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機制作業計畫」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計畫」。
- 二、修正旨揭作業計畫第二點條文：「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本知會建築物座落地點所在之區公所，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於收到新取得使用執照副本後第7日內造冊列管，續30日內全面複查完畢.....首次複查時若發現有違章建築情形，違章查報人員除另依規定程序查報並移請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賡續處理外，續由公所於3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複查。」修正為「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本知會建築物座落地點所在之區公所，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於收到新取得使用執照副本後第7日內造冊列管，第3個月至第5個月內全面複查完畢.....首次複查時若發現有違章建築情形，違章查報人員除另依規定

程序查報並移請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廣續處理外，續由公所於6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複查。」以有效查察二次施工之違章建築情形。

三、公告期間30日。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計畫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內政部一百年四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六二九號函頒違章建築處理方案為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於短時間內興建違章建築，爰加強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工作，訂定本作業計畫。
- 二、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本知會建築物座落地點所在之區公所，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於收到新取得使用執照副本後第 7 日內造冊列管，第 3 個月至第 5 個月內全面複查完畢，複查時須填寫複查表（附件一）及拍照存證。

首次複查時若發現有違章建築情形，違章查報人員除另依規定程序查報並移請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賡續處理外，續由公所於 3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複查。

第一項複查結果，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局組成小組，於 6 個月內依比例抽查，另函請各區公所查報人員辦理複查作業；其人員組成、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另訂之。
- 三、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完成複查後，未有新增建違章建築之情事，案件複查表送交本府備查。但經複查後有新增建違章建築之案件，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逕行查報。
- 四、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人員辦理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具優良績效者，得予以辦理敘獎。

(附件一)

## 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表

發照日期及字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南工使字第_____號
地址：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現場複查結果： 一、複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未發現違建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查報違章（發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號：_____） （查報單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勘查人員核章：_____ 主管科長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一次勘查照片（正面）

勘查照片（側面或後方）